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主持，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、内容及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及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同意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）》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8名原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回购注销8名已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64,530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款总计2,441,005.61元人民币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9,699,487股减少至989,234,957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89,699,487元减少至989,234,957元。

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。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